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）的（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（一期）泳池水处理工艺系统、除湿热泵系统、

热水系统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（一期）泳池水处理工艺系统、除湿热泵系统、热水系统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游一族（上海）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徐汇区C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新建工程（一期）泳池水处理工艺系统、除湿热泵系统、热水系统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游一族（上海）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